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 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

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投票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投票。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期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

议和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6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均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7月9日（星期四）8: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313102。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加原、施强英

电话：0572-6202656

传 真：0572-6091252

邮 箱：ir@zj-runyang.com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

6、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20”，投票简称为“润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